

证券代码：603588

证券简称：高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 ESG 事务的管理和实践水平,应对 ESG 相关的风险和机遇,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,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 (ESG) 委员会委员,其组成人员如下:

主任委员: 李卫国

组成人员: 李卫国、凌锦明、张华振、李烨炜、王竞达、黄常波、刘力

主要职责:

- (1) 审议与确定公司与 ESG 相关战略、政策和治理结构变化等重大决策;
- (2) 审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 ESG 趋势并评估有关风险和机遇等;
- (3) 管理与监督公司 ESG 相关事件执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5日